

市文旅局专项督查全市文旅行业疫情防控 A级景区游客有迹可循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张芮 通讯员 狄燕）3月9日至12日，市文旅局组成多个督导检查组，下沉到公共文化场馆、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城市影院、实体书店、网吧等娱乐场所，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部分文化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的疫情防

控措施流于形式，验码、测温、实名登记等执行不严，部分经营单位存在消毒记录不规范、记录不清晰以及防疫物资储备不足等问题。

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文旅局在督促经营单位立行立改的同时，进一步压实压紧文旅行业的疫情防控责任，要求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强化防控意识，建立长

效机制；空间密闭、人员密集的场所要进一步做好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A级旅游景区要进一步落实景区预约制度，做到所有游客有迹可循，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人员追溯流调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各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加强防疫物资储备，专人管理管控，定时清理检查过期消毒物品，做到有备无患。

“疫”无反顾 筑牢防疫屏障



志愿者进行消杀。 通讯员供图

市中医医院助力疫情防控 为一线重点人群发放预防中药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徐文莉）近期，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和市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安排，泰安市中医药管理局联合泰安市中医医院，为一线重点人群发放预防中药，助力疫情防控。

为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优势，扎实做好重点人群预防工作，工作人员先

后到泰山西湖服务点、花园社区等地，把医院紧急调制的一批防疫中药代茶饮送到执勤民警、医务人员、社区志愿者等一线重点人员手中。

泰安市中医医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此次发放的防疫中药代茶饮，是泰安市中医医院通过总结多年临床经验拟定的预防方，服用此方药

可以有效改善身体状态，提升人体免疫力，增强抗病防病能力。

一位防疫人员表示，一袋袋中药代茶饮，凝结了泰安中医药人的智慧结晶，也让防疫人员切实感受到了大家对他们的关怀，他会以更加昂扬的精神投入到紧张的疫情防控工作中，为群众的安康筑起牢固防线。

泰山区发布《致全区社会组织的倡议书》 号召社会组织积极投身疫情防控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刘小东）近日，泰山区民政局、泰山区社会组织党委发布《致全区社会组织的倡议书》，号召广大社会组织，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听从指挥、有序参与，为疫情防控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各社会组织要加强内部消毒清洁、疫情监测和人员排查，及时消除引发疫情的各种隐患，指导和帮助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做好自身日常防护；引导家人、亲友理性应对疫情，减少非必

要外出，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立足自身实际，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构筑疫情防控坚强堡垒。社会组织要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引导组织成员积极响应号召，做到闻令而动、听令而行，全力协助和支持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等工作，特别是各行业协

会商会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社工服务等行业领域社会组织，要切实发挥各自优势，在支援防疫人员力量、专业技术、应急物资等方面带头担当作为。各专业社工机构积极为社区群众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有力有效构筑疫情防控坚强堡垒。

泰山区倡议广大社会组织积极行动起来，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齐心协力，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张芮）近期，泰山区岱庙街道各社区（村）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因时因势精准推进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做好社区人员健康筛查、重点人员跟踪排查和重点场所秩序管理等工作。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策略，岱庙街道各社区（村）建立疫情联防联控长效机制，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在花园社区，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成员每日对辖区内主次干道以及辖区内的网吧、商店等场所进行巡查，提醒沿街商铺业主和居民采取防控措施，以实际行动把疫情防控宣传深入人心。“社区工作人员每天都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对小区的街道路面、楼道进行消毒，在这样的小区居住我们很放心、很安心。”花园社区居民说。

市场社区工作人员到沿街商户及单位宿舍宣传疫情防控，摸排外来人员；元宝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人流量较大的区域进行消杀；岱东社区工作人员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南关社区工作人员对小区统一消杀……在岱庙街道的其他社区（村），同样多措并举落实着疫情防控工作。

“我们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同时，我们也会紧盯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把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实。”岱庙街道相关负责人说。



金长虹
您身边的法律顾问

劳动法
专栏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加班 审批手续，能否认定劳动者加班事实？

【基本案情】

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公司，月工资18000元。该公司加班制度规定：“加班需提交加班申请单，按流程审批。未经审批的，不认定为加班，不支付加班费。”张某入职后执行公司“早九晚九”，每周6天的工作制度。其按照公司规定提交了加班申请单，但公司未实际履行审批手续。2021年5月，张某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就支付加班费事宜双方未达成一致。张某提交了加班申请单、考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会议纪要等，公司对上述证据真实性认可但以未经审批为由拒绝支付加班费。张某向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公司支付2020年6月至

2021年5月的加班费50000元。

【裁判结果】
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张某的仲裁请求。

【案件评析】
加班，即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之外提供劳动。加班费对劳动者而言，是其付出过量劳动应得的报酬。对用人单位来说，支付加班费能够有效抑制用人单位随意延长工作时间。

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

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劳动合同法第31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加班费是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所应获得的劳动报酬。劳动者加班，延长了工作时间，增加了额外的劳动量，应当得到合理的报酬。

本案中，张某提交的加班申请单、考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会议纪要等证据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证据链，能够证实张某存在加班的事实。某公司未实际履行加班审批手续，并不影响对“用

人单位安排加班”这一事实的认定。

【律师建议】
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对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均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劳动者个人而言，若存在加班事实，应当注意保留加班申请单、加班审批单等相关的证据。

劳动法律师团队
李蓬律师 高萍律师

山东金长虹律师事务所
地址：迎胜路中段宝盛广场D座五层
电话：0538-6995018